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39號

聲請人 劉家豪律師(即被繼承人葉樺樺之遺產管理人)

相對人 元鴻寶有限公司

清算人 劉家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元鴻寶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劉家豪律師為元鴻寶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元鴻寶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亦為公司法第26條之1明文規定準用之。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惟如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清算完結後，如有可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公司法第333條亦有明文。又法院選派清算人之情事，亦須被選定人為就任之承諾，始屬公司之清算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58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葉樺樺為元鴻寶有限公司(下稱元鴻寶公司)董事長，惟葉樺樺於民國98年3月2日死亡，聲請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繼字第1813號裁定選任為葉樺樺之遺產管理人，而元鴻寶公司經台北市商業處於107年6月8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0731309800號函命令解散，並經台北市政府於110年4月20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142900號廢止公司登記，惟聲請人前於113年1月26日以台北長春路存證號碼第00

01 0252號存證信函與元鴻寶公司之股東聯繫，各股東均未回覆
02 聲請人，聲請人亦無法取得元鴻寶公司之任何帳簿表冊，更
03 無法召開股東會選任清算人，而有公司法第79條規定不能決
04 定清算人之情事，為此聲請選派聲請人為元鴻寶公司之清算
05 人，以利清算事務之進行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市商業處函、
07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繼字第1813號裁定暨確定證明
08 書、元鴻寶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單、台北市政府函、存
09 證信函等文件為證，堪信為真。而元鴻寶公司之董事長葉樺
10 樺已於98年3月2日死亡，聲請人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
11 度司繼字第1813號裁定選任為葉樺樺之遺產管理人，而元鴻
12 寶公司經台北市商業處於107年6月8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0731
13 309800號函命令解散，並經台北市政府於110年4月20日以府
14 產業商字第11036142900號廢止公司登記，且聲請人以存證
15 信函通知元鴻寶公司之股東，亦均未回覆，已致無從召開股
16 東會選任元鴻寶公司之清算人，是為處理元鴻寶公司之未了
17 結事務，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聲請人聲請為元鴻寶公司選
18 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聲請人劉家豪律師為葉
19 樺樺之遺產管理人，其事務所所在地位於台北市中山區松江
20 路，且亦曾勉力聯繫元鴻寶公司之股東進行清算事務，堪認
21 其具有清算人之專業智識，亦便於處理元鴻寶公司之清算事
22 務，茲選派劉家豪律師擔任相對人元鴻寶公司之清算人應屬
23 適當。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陳亭諭